万荣县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

为深入推进和科学评价全县政府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促进各乡（镇）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2023年县确定的政务公开各项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具体名单见附件1）。

二、考核细则

考核细则与评分标准按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单位分别考核（见附件2、附件3）。

三、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网上考核、征询考核、认定考核、现场考核等方式。

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

四、计分办法

对考核对象采用权重赋分、加分、减分等综合计分办法，总分按100分计，实际得分可以超过100分。

**权重赋分制**：考核对象按照满分100分设置各自权重分值，二级指标按照所属一级指标分值设置权重分值，三级指标按照所属二级指标分值设置权重分值。

**减分制**：合规性考核指标采用减分制。减分上限为自身权重分值。对于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失职的，单独设置重大扣分项。重大扣分项不设上限。

**加分制：**鼓励性考核指标采用加分制。对重点突出、措施得力、成效明显、社会效果好、群众满意度高的单项工作，给予加分，加分分值单独设置，一般不超过所属一级指标权重分值的50%。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因成绩突出得到国家级、省部级表彰、表扬或有显著创新做法且取得良好效果的，单独设置综合加分项，综合加分项不设上限。

五、考核程序

（一）以县政府办公室为主，从相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组。

（二）考核组在考核开展20天前向被考核单位发出考核通知，被考核单位自接收考核通知起，立即开展自查并准备相关印证材料。于2024年1月18日前将印证材料报送至县政府办公室206室（纸质版并加盖公章）。

（三）考核组通过网上考核、征询考核、认定考核、现场考核等方式开展考核。

（四）考核组本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填写考核评分表，提出初步考核等次建议，报县政府领导审定后形成考核结果。

六、结果运用

（一）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及结果报县考核办，作为县考核办对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评分的依据之一。

（二）考核结果呈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对排名靠后3家单位、3个乡（镇），要求以书面形式向县政府领导作出情况说明。

附件：1.2023年度县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2.2023年度万荣县政务公开考核细则与评分表（各乡镇人民政府）

3.2023年度万荣县政务公开考核细则与评分表（县直各有关单位）

附件1

2023年度县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共42个）

各乡（镇）人民政府（14个）：

解店镇、西村乡、里望乡、通化镇、南张乡、汉薛镇、皇甫乡、万泉乡、高村镇、贾村乡、王显乡、荣河镇、光华乡、裴庄镇

县直各单位（28个）：

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含县交警大队)、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应急局、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人社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能源局、县统计局、县医保局、县司法局、县工科局、县住建局、县外事办、县乡村振兴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信访局、县金融办

附件2

2023年度运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赋分 | 扣分  标准 | 加分  标准 | 指标依据 | 考核  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领导与工作保障  （2分） | 组织领导 | 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 2 | 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作工作安排，未落实的，扣2分 | -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六、加强组织领导” | 被考核单位提供会议纪要印证 |
| 工作保障 | 经费保障情况 | - | - | 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专项经费保障的，加2分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主动公开  （5分） | 基础信息公开 | 机构职能信息  完善 | 3 |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2分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 2 | 未对本单位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编号的，扣1分；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对单位现行有效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统一格式规范公开并动态更新的，扣1分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情况 | 4 | 按照县发展改革委反馈的“双公示”数据报送合规率、迟报率、规范性和时效性情况综合评定分数 |  | 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制定考核标准，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财政预决算 | 2 |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公开财政预算、财政决算情况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2分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行政事业  性收费 | 2 |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公开本级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扣1分；未公开其依据、标准的，扣1分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主动公开  （11分） | 基础信息公开 | 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 | 2 |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开展重大行政决策意见征集的（包括及时、规范、公开文件征求意见稿、对征求意见稿的解读，以及意见征集结果的情况），扣2分，公开不全面的，扣1分 | -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三、扩大政务开放参与（十二）扩大公众参与”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公开 | 1 | 未上传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的，每件扣0.5分，扣分上限1分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主动公开  （12分） | 重点领域公开 | 征地信息  录入情况 | 3 | 未按时限、标准将征地信息录入“山西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的，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3分 | -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二、（一）4.征收土地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 | 按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考核标准，被考核单位提供考核依据 |
| 促进民营经济  发展壮大 | 6 | 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公开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相关政府信息，包括“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涉企补贴资金、监管标准和规则、违规收费典型案例”4项内容，少一项扣1.5分，扣分上限6分 | -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食品药品  监管 | 3 | 政府门户网站未及时、规范、公开食品药品监管信息的情况，如食品药品监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食品生产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抽检、药品零售经营监督检查等信息，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2分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主动公开  （12分） | 重点领域公开 | 稳岗就业 | 3 | 政府门户网站未及时、规范、公开稳岗就业信息的情况，如就业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就业政策、职业指导、就业服务等信息，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2分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13号）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养老服务 | 3 | 政府门户网站未及时、规范、公开养老服务信息的情况，如养老服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扶持政策措施、行业管理等信息，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2分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义务教育 | 3 | 政府门户网站未及时、规范、公开义务教育信息的情况，如义务教育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教育概况、招生管理、学生资助奖励等信息，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2分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涉农补贴 | 3 | 政府门户网站未及时、规范、公开涉农补贴信息的情况，如涉农补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补贴申报等信息，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2分 | -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41号）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主动公开  （14分） | 重点领域公开 | 公共文化服务 | 3 | 政府门户网站未及时、规范、公开公共文化服务信息的情况，如公共文化服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群众文化活动、展览讲座等信息，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2分 | - |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办办发〔2019〕139号）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社会救助 | 3 | 政府门户网站未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的前提下及时、规范、公开社会救助信息的情况，如社会救助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救助政策、办事指南、监督检查等信息，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2分 | -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民办函〔2019〕52号）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 审查机制建设 | 3 | 未制定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的，扣3分；制度不健全的，扣1分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七条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审查制度  执行情况 | 5 | 抽查5件已公开的政府信息（包括文件、会议活动新闻稿等），未履行保密审查责任或执行不规范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5分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主动公开  （7分） | 文件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 | 4 | 正式印发的文件未认定公开属性或公开属性认定错误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4分 | -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
|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质量 | | 3 | 年报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格式不规范、超期发布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3分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 2.《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 | 网上检查 |
| 依申请公开  （8分） | 规范答复情况 | | 4 | 抽查本年度3件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4分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对申请人投诉举报  的处理情况 | | 2 | 收到投诉举报查实的或发现其他不规范答复问题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2分。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七条 | 县政府办公室查证情况扣分 |
| 投诉举报渠道畅通情况 | | 2 | 未建立依申请公开投诉举报受理制度的，扣1分；收到群众反应该县投诉举报渠道不畅通并查实的，一次扣1分，总扣分上限2分 |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根据县政府办公室查证情况扣分 |
| 政策解读及公众参与  （12分） | 政策解读 | 解读责任 | 5 |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做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5分 | -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二、强化政策解读”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解读质量 | 5 | 政策解读简单罗列标题、无实质性解读，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5分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多样化解读 | - | - | 通过三种及以上的方式开展政策解读的，有一项加0.5分，加分上限2分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二、强化政策解读”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互动咨询 | 互动质量 | 2 | 随机抽查5件网民留言办理情况，简单常见网民留言超过5个工作日未答复的，每发现一条扣0.5分；存在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推诿、敷衍等情况的，每发现一条扣0.5分，总扣分上限2分 | -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2.《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 | 网上检查 |
| 舆情回应  （8分） | 回应督办落实情况 | | 2 | 未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置、回应政务舆情并报送县政府办公室的，每有1件扣1分，扣分上限2分 | -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十三、回应社会关切”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三、积极回应关切” | 根据县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
| 回应时效 | | 2 | 政务舆情未及时内予以回应的，每有一次扣1分，扣分上限2分 | - | 根据县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
| 回应承诺 | | 1 | 未及时落实舆情回应承诺并公开办理结果的，扣1分 | - | 根据县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
| 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 | 网站信息维护 | 3 | 在政府门户网站主要页面、栏目更新发布信息不及时的，一个栏目扣0.5分，扣分上限1分；存在安全事故、严重表述错误、断错链等问题，被通报的，每项扣1分，扣分上限2分 | -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2.《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 | 网上检查+函询县委网信办或县公安局 |
| 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 | 政务新媒体  更新保障 | 3 | 政府政务新媒体主账号内容更新不及时、功能不可用的，有一项扣0.5分，扣分上限1分；存在安全事故、严重表述错误、断错链等问题，被通报的，每项扣1分，扣分上限2分 | 政策解读、政策咨询、回应关切相关材料报山西省或运城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被采纳发布的，每一篇分别加1分、0.5分，加分上限2分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2.《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 | 网上检查+函询县委网信办或县公安局+根据县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加分 |
| 网站与新媒体  整改落实情况 | 4 | 未根据县政府办公室通报情况整改落实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4分 |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公开渠道  （9分） | 政府公报 | | 2 | 全年在政府公报上刊发部门规范性文件少于2件的，少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1分；出版不及时、形式不规范、内容不全面的，发现一处扣0.5分，扣分上限1分。总扣分上限2分 | 在政务新媒体上设置政府公报专栏且目录导航明晰、内容检索便捷、数据更新及时的，加1分；其他方面有创新的，加1分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三条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综合加分项 | （一）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省、市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每项加5分；  （二）因成绩突出，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主站正面专题报道的；被市、县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大会上点名表扬的，每项加3分；  （三）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发现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 | | | | | 历年常设考核项目 | 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
| 重大扣分项 | （一）因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被判败诉的，扣5分；  （二）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严重安全事故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5分；  （三）未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造成失泄密的，扣5分；  （四）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5分；  （五）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扣5分；  （六）政务公开工作中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扣5分；  （七）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扣分。 | | | | | 历年常设考核项目 |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

附件3

2023年度运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县直各有关单位）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赋分 | 扣分  标准 | 加分  标准 | 指标依据 | 考核  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领导与工作  保障  （2分） | 组织领导 | 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 2 | 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作工作安排，未落实的，扣2分 | -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六、加强组织领导” | 被考核单位提供会议纪要印证 |
| 工作保障 | 经费保障情况 | - | - | 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专项经费保障的，加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主动公开  （3分） | 基础信息  公开 | 机构职能信息 | 3 |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3分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主动公开  （14分） | 基础信息  公开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4 |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对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统一格式规范公开并动态更新的，扣2分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情况 | 4 | 按照县发展改革委反馈的“双公示”数据报送合规率、迟报率、规范性和时效性情况综合评定分数 | - | 按照县发展改革委制定考核标准，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财政预  决算 | 3 |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公开本部门财政预算、财政决算情况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2分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行政事业  性收费 | 3 |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公开本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扣1分；未公开其依据、标准的，扣1分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主动公开  （13分） | 基础信息  公开 |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  提案办理公开 | 2 | 未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建议、提案公开栏目的，扣2分；未上传办理结果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分上限2分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重大行政决策预  公开 | 3 |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开展重大行政决策意见征集的（包括及时、规范、公开文件征求意见稿、对征求意见稿的解读，以及意见征集结果的情况），扣2分；公开不全面的，扣1分 | -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三、扩大政务开放参与（十二）扩大公众参与”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 审查机制建设 | 3 | 未制定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的，扣3分；制度不健全的，扣1分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七条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审查制度执行情况 | 5 | 抽查5件已公开的政府信息（包括文件、会议活动新闻稿等），未履行保密审查责任或执行不规范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5分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主动公开  （11分） | 文件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 | 5 | 正式印发的文件未认定公开属性或公开属性认定错误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5分 | -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质量 | | 6 | 年报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格式不规范、超期发布的，有一项扣2分，扣分上限6分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  2.《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 | 网上检查 |
|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 | - | - | 设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公开专栏，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相关政府信息及时、规范、集中公开，包括“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涉企补贴资金、监管标准和规则、违规收费典型案例”等内容，加1分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 网上检查 |
| 依申请  公开  （10分） | 对县政府办公室函询的回复情况 | | 4 | 无特殊情况和理由，未按要求回复县政府办公室函询的，每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4分 | 函询答复意见质量高、有效解决申请人需求、得到申请人好评的，每件加1分，加分上限2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 | 根据县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评分 |
| 规范答复情况 | | 4 | 抽查本年度2件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4分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 | | 2 | 县政府办公室收到投诉举报查实或发现其他不规范答复问题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2分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七条 | 根据县政府办公室查证情况扣分 |
| 政策解读  （10分） | 政策解读 | 应解读、尽解读情况 | 5 |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做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5分 | -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二、强化政策解读”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解读情况 | 5 | 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文件起草单位未按要求对文件进行解读或解读材料报送超期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5分 | 县考核组在县政府官网上发布的解读材料中，从针对性、科学性、通俗易懂等方面评选5件优秀解读材料，每件加1分 | 根据县政府办公室查证情况扣分+市考核组综合评定加分 |
| 政策解读  （5分） | 政策解读 | 解读质量情况 | 5 | 政策解读简单罗列标题、无实质性效果，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5分 | -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二、强化政策解读”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多样化  解读 | - | - | 通过三种及以上的方式开展政策解读的，有一项加0.5分，加分上限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舆情回应  （9分） | 舆情回应 | | 3 | 未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置、回应政务舆情并报送县政府办公室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3分 | -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十三、回应社会关切”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三、积极回应关切” | 根据县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
| 回应时效 | | 3 | 政务舆情未及时内予以回应的，每有一次扣1分，扣分上限2分 | - | 根据县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
| 回应承诺 | | 3 | 未及时落实舆情回应承诺并公开办理结果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2分 | - | 根据县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
| 公开渠道  （6分） | 渠道覆盖 | | 2 | 信息公开指南中未明确提供政府信息获取渠道的，包括政府网站的网址、政务新媒体的账号，以上缺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2分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 | 网上检查 |
| 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 | 网站信息维护 | 4 | 主要页面、栏目更新维护不及时的，一个栏目扣1分，扣分上限2分；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和政务新媒体存在安全事故、严重表述错误、断错链等问题被通报的，每项扣1分，扣分上限2分 | 围绕“财政预决算、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划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处罚强制信息”等内容制作专题并被县政府门户网站采纳的，一个专题加0.5分，加分上限2分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2.《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 | 网上考核 |
| 公开渠道  （8分） | 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 | 网站搜索功能 | 2 | 抽查门户网站（专栏）搜索功能的可用性、易用性，从报回的主动公开的文件目录中抽查2件，搜索结果前20条未显示该文件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2分 | -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2.《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 | 网上考核 |
| 政务新媒体更新  保障 | 4 | 政务新媒体主账号内容更新不及时、功能不可用，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2分；存在安全事故、严重表述错误、断错链等问题，被县委网信办或县公安局以上约谈或通报的，每项扣1分，扣分上限2分 | 政策解读、政策咨询、回应关切相关材料报运城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被采纳发布的，每一篇加0.5分，加分上限2分 | 网上考核+函询县委网信办或县公安局+根据县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加分 |
| 网站与新媒体检查通报情况 | 2 | 在县政府办公室每季度对全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全覆盖检查中，被通报1次扣0.5分，扣分上限2分 | - | 根据县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加分 |
| 公开渠道  （9分） | 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 | 网站与新媒体整改落实情况 | 4 | 未根据县政府办公室通报情况整改落实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3分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政府公报 | 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备报送  情况 | 5 | 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县司法局备案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政府公报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5分 | -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三条  3.《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发布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函〔2020〕105号） | 根据县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加分 |
| 综合加分项 | （一）因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省、市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每项加5分；  （二）因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突出，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主站正面专题报道的；被市、县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大会上点名表扬的，每项加3分；  （三）承担全市政务公开考核项目的单位，每承担一类考核项目，加2分；  （四）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发现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 | | | | | 历年常设考核项目 | 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
| 重大扣分项 | （一）因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被判败诉的，扣5分；  （二）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严重安全事故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5分；  （三）未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造成失泄密的，扣5分；  （四）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5分；  （五）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扣5分；  （六）政务公开工作中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扣5分；  （七）在政务公开工作中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形，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扣分。 | | | | | 历年常设考核项目 |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

注：如某部门不涉及“主动公开”某一项指标，不评估该指标，该部门最终得分=现有评分×（100/参评指标分值）。

例如，某部门无“双公示”（分值4分），其他指标评分结果为80分，则最终得分为80×（100/96）=83.3。